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一、研究動機

(一) 國際狀況

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「普遍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DHR)。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分別通過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之後，國際學術領域，對人權理論的研究與探討，及國際政治領域，在人權實務、人權運動上的蓬勃發展，均足以顯示：人權已成為一種普世的價值、當代眾所關切的焦點、也是地球村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。

今就聯合國成立以來之當代人類歷史加以觀察，人權，在地球村，誠然獲得了較以往更多的重視，但人權是否已成為如宣言所稱之「普遍性」權利，則有待檢驗之處仍多。1980 年代初，美國基督聯合教會第十二屆全體會議 (United Church of Christ, S.A.12 General Synod)，曾發表了有關人權的聲明 (Pronouncements on Human Rights)，指出當代人類的生活，至少在五方面，可以聽到蹂躪人權的吶喊呼聲：

- 1、政治上的壓迫
- 2、經濟上的剝削
- 3、文化上的疏離
- 4、人類與自然環境關係的破壞
- 5 人生絕望及缺乏意義(心靈層面) (Hennelly ed., 1982, 150 - 153)

檢視已往，將近二十年的光景，就全球整體而言，何以普世人權仍未成為事實？此乃筆者研究人權教育之動機其一。

（二）國內實況

我國政府因緣於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同時呼籲學校教育，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。1994年，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一項決議：將1995年到2004年，訂為「人權教育十年」，積極推動人權教育、傳播人權教育的理念，使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，並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廣泛的重視。

進入二十一世紀，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，提昇人權，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。為了培養人民尊重人權的觀念，進而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，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我國教育部特訂「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，（見：附錄一）加強宣導人權觀念，進而改善我國人權狀況，建構自由、民主、法治之美好社會，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。

我國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，有關方案目標、實施期程（90.1.1 - 93.12.31 共四年）、實施原則、實施策略、經費需求、評估考核、預期成效等，已於90年4月25日第一次人權教育委員會通過；然個人服務於一所私立綜合高中，迄未感受有人權教育之實施，因此，探索人權教育實施之迫切感，乃個人研究人權教育之動機其二。

（三）社會現象

在台灣，人權教育的觀念才剛萌芽，各級學校有關人權教育的教材遍缺乏，即使如警察、法官、律師、司法人員、獄政

人員等，從事與人權相關工作的人員，也不曾聽聞渠等接受基本的人權專業訓練，難怪刑求、冤獄等情形時有所聞。因此，當臺北市政府宣布推行「人權教育年」時，竟然沒有教材可供教師參考，根據台灣人權促進會 1998 年的會務報告指出：國內七大圖書館之館藏中文書籍中，有關人權條約彙編的書都沒有，(台權會，1998：1) 吾人期盼能深入各項人權法典、公約、文件之精神，進而產生適合我國學校人權教育教材之建議，此乃吾人研究人權教育動機其三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承前之研究動機，筆者擬就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的方案目標、實施原則、實施策略、評估考核、預期成效等項目，進行蒐集有關國外人權文獻、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內容等加以整理歸納，使有適於我國學校人權教育之參考；再就人權之基本概念、理論基礎，人權教育課程設計、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分齡、分級之觀念，提出編纂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及師資培育之建議，期待此一人權之普世價值，能因人權教育的實施而普及國內各界，是所至盼。

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

一、研究範圍

本論文之題目訂為「人權教育之實施原則與策略之研究--以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為例」，筆者擬蒐集國內外有關人權文獻、人權教育課程教材等相關資料，同時針對本方案中的方案目標、實施原則、實施策略、評估考核、預期成效等項目進行探討、歸納整理；期以人權文獻的基本概念、人權教育的實施方案，做為本論文之研究範圍。

二、研究限制

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，我國教育部第一次人權教育委員會，通過人權教育實施方案，提出方案目標：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，提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，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，並加強宣導人權理念，培養社會大眾之人權素養，進而改善學校之人權狀況，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，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止），實施期程四年，可知人權教育的推廣在國內是剛起步，國內直接相關的研究資料實在不多。

因此，個人將以參考國外人權文獻，對照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做一個相關探討；然個人之時間和能力有限，只能盡可能從國外人權文獻、和我國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進行研探；至於各個專題之義涵、學術性之爭論、理論性之深究等，筆者才疏學淺，該部分則有待各方專家學者之高明見解。

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

一、研究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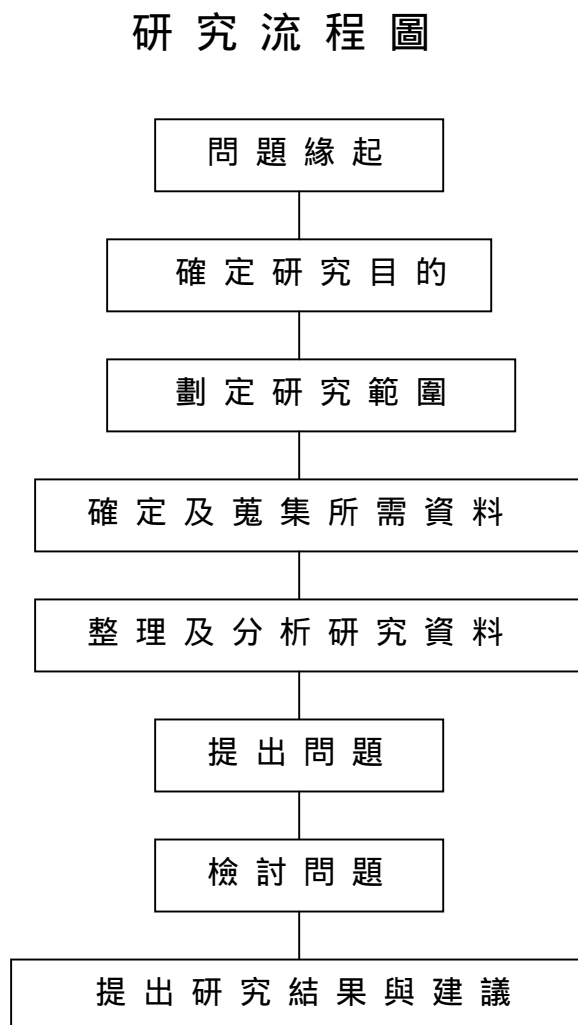
本研究是以歷史研究法、文獻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進行。

- (一) 歷史研究法：運用相關原始史料，說明各種事件的淵源、發展與結果，所謂「以史為鑑」可以知興替，希望藉著史料的探討，喚醒世人對人權應有的重視。
- (二) 文獻分析法：藉著人權的相關文獻資料，如：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宣言》、《美國人權法案》、《非洲自由憲章》、《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》等國際人權法典、區域性人權公約、重要單項人權文件等文獻，進行背景、沿革、趨勢發展與文獻精神之探討，以激發人類對普世價值的人權能廣為推行與深度實踐。
- (三) 比較分析法：透過兩個或多元的分析單位，比較資料之異同、變化或走向，進而產生釐清正負作用的效應，期能喚起整個地球村，對人權素養的培養、道德法治的提昇，以及人己權利的尊重、彼此義務之責任等的認知與重視。

二、研究流程

- (一) 確定研究主題，並界定研究問題的性質與範圍。
- (二) 擬定研究計劃，撰寫研究綱要，送請指導教授以及專家學者斧正。
- (三) 蒐集國內外有關人權的歷史文獻、人權教育之理論與課程之相關論著，作為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及參考工具書。
- (四) 編製人權教育之實施原則與策略，最後進行評估與檢視。
- (五) 依照以上文獻、參考資料以及分析結果，做成結論及建議，最後提出研究結果，完成本論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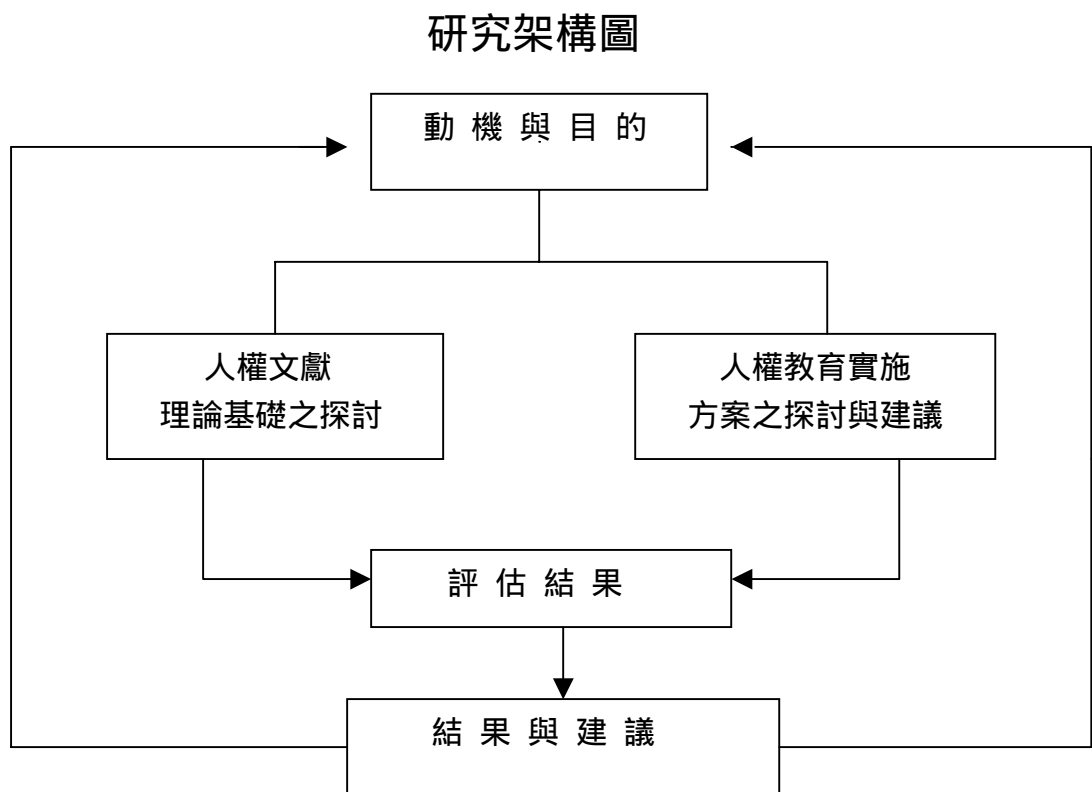
謹以研究流程圖 1-3-1 顯示本研究之工作過程如下：



圖：1 - 3 - 1 人權教育之實施原則與策略之研究流程

三、研究架構

- (一) 因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確立，引起吾人探索人權法典與人權方案之動機，並期望此一普世價值的人權，透過教育推廣的過程，紮根於學校、醞釀於家庭、普及於社會。
- (二) 以國際人權法典、區域性人權公約、重要單項人權文件為文獻探討之資料，並以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，做為實施原則與策略研究之根據。
- (三) 最後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，期待政府能確實掌握實施期程，專業編訂分級、分齡之人權教材，並培訓人權師資，提供足夠且合適的教材資料給學校和社會，進而產生一個尊重與包容、權利與責任相互平衡的民主國家與現代公民社會。謹以研究架構圖 1-3-2 顯示本研究之結構如下：



圖：1 - 3 - 2 人權教育之實施原則與策略之研究架構圖（自製）

第四節 名詞釋義

一、人權 (Human Rights)

- 1、根據牛津大學一九八〇年所出版的「牛津法律大辭典」(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) 之詮釋，人權係：「要求維護或者有時要求闡明那些應在法律上受到承認和保護的權利，以便使每個人在個性、精神、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獨立獲得最充分與最自由的發展。作為權利，它們被認為是生來就有的個人理性、自由意志的產物」(D.M.Walker , 1989 , P426)。
- 2、人權的具體內容，按一九六八年出版的「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」(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) 之剖析，「人權」之具體內容，乃係「消極權利」和「積極權利」之總和。說明如下：
 - (1) 消極權利：
 - a、不受私人或機構進行身體傷害、誹謗、歧視、奴役等權利。
 - b、政府不得侵犯之權利：(a) 個人權利--生命、人身、宗教信仰、隱私、居住、遷徙、言論、集會組織等。
(b) 經濟權利--財產擁有、職業、契約等。
 - (2) 積極權利：基本生活維持、受教育、醫療保健等。(轉引自張庭榮，1996：3)
- 3、國際人權特赦組織人權教育的教師手冊定義人權：「尊重人性及人性尊嚴，基於人而擁有的權利，屬於自然的天賦人權」(Amnesty International (AI) , 1996：9)。

4、我國憲法中明列的人權：

(1) 實質的人權--基本自由權、參政權(民權)、受益權。

(2) 程序的人權—司法的適當程序、行政的適當程序。

(呂亞力, 1986 : 27)

5、人權概念公式：

主體(生命+人格+平等) 要求+許可=人權

(萬鄂湘、郭克強, 1994 : 13)

6、國內學者黃默解釋：人權是為每一個個人(或一群人)享有或應該享有的若干權利與自由(1995 : 1)。也是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條件，是我們做人的權利(1997 : 3)。

7、國內學者張佛泉(1993 : 75)認為：「人權」即是「人之應有者」。

8、國內學者張京育(1971 : 5)認為：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。

9、國內學者蔡英文(1999 : 3)認為：人權是為一種具有政治實踐意義的抽象性倫理原則。(轉引自學生輔導 73 期 : 19)

雖然各家說法不同，而且人權具有「時間性」- 隨著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定見，還有「空間性」- 因不同國家、社會而有不同的解釋及定義。但就「原則性」而言，都脫離不開一個核心概念：人權是因為「人」這個要素，而享有權利。因此，本研究所稱之人權，係指一個人生而為人，所具有的權利，這個權利是與生俱來，經過人們努力爭取，而獲得實證法的保障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語言、國籍、出身、身份、社會地位和政治主張等等的差異而有所不同。

二、人權教育 (Human Rights Education)

- 1、澳洲教育學者，Ralph Pettman 認為：人權教育是一種「道德素養教育」。
- 2、Maitland Stobart 認為：人權教育是「公民勇氣(Courage)教育」(Starky, 1991: III)。
- 3、Shafer 則認為人權教育是做為公民資格和社會責任的準備 (Shafer, 1987: 193)。
- 4、Shiman(1991: 190)認為：人權教育包含了兩個層面：一個是學術層面；另一個是行動層面。在學術層面，人權教育教每一位年輕人上學後，會遇到的重要觀念和技巧，使每個學生都能從其他人的觀點，來了解人權相關議題。在行動層面上，人權教育應表現出與民主原則相一致的教育性實踐。Kohler 認為人權教育幫助學生發展某一領域內的全部技能和概念，這些技能和概念都包含在一個「心理工具箱」(mental tools box)中，學生可以攜帶這個工具箱去了解各種不同的人權議題。
- 5、Rey(1991: 153)認為：人權教育談的是一種經驗(experience)和意識(awareness)的內容(matter)，而不是單純教一個科目(subject)的問題(question)。人權教育是幫助保護個人的一個重要手段，藉此創造一個拒絕暴力，和不正義歧視的輿論環境(Osler & Starkey, 1996: V)。
- 6、Lister(1984: 10)認為：人權教育是在提昇容忍、尊重的態度和提供人權的知識，以及發展學生如何將人權轉變到社會和政治實體上的意識。

- 7、我國學者羊憶蓉（1994：153）認為「教育人權」這看似簡單的幾個字，包含了至少兩組觀念，其一是：將教育視為一種「人權」(education as a human right)，其二是：將「教育」視為動詞，意指教導學生有關人權的概念和意識(education about human right)。
- 8、我國學者陳玉佩（2000：11）表示：人權教育是幫助學成長的人格教育，教導有關權利的知識與行動技能，藉以型塑尊重、容忍差異的人權態度，透過特別規劃的內容與教學過程，發展學生覺知他們的權利與責任，敏銳覺知他人的權利，鼓勵以行動參與，保障所有權利避免侵害；並彰顯人類社會在法律與道德下的新需求，展現人權內涵之擴展性與變動性，應用與轉換學生所學之人知識於社會、政治、日常生活的實際層面，致力於人類社會彼此的了解、尊重與包容，不分種族、階級、宗教信仰、國籍等，共同努力推展人類世界的合作與和平。

綜合以上學者對人權教育的說法，可知教育本身也是一種人權，透過教育，不僅能讓學生在知識層次上了解人權的觀念、技巧與觀點，並且在日常生活中，能實踐人權的理念，同時，人權教育重視的是提昇容忍和尊重的態度，拒絕不正義的歧視，創造一個人權文化的環境。因此，人權教育是包含認知、情意和行動的教學過程，期使學生能夠具備處理日常生活中有關人權議題的能力。

三、宣言 (Declaration)

對於原則的一般性聲明，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，換言之，它並不是國際法。

四、公約 (Convention)

由許多國家所簽訂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，是國際法的一種。(陳治世，1992：3)。

五、憲章 (Orders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)

是多邊國際協定，常用來稱呼國際組織的基本法，憲章簽訂的程序甚複雜，型式也很莊嚴，聯合國憲章便是一例。(陳治世，1992：4)

六、批准 (Ratification)

一個主權國家，正式承認一項條約或契約。

七、生效 (In force)

當多數的國家都願意承認一項公約，並視之為適用於所有國家及人民的國際法。

八、國際人權法典 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

根據聯合國憲章重申基本人權，人格尊嚴與價值，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之宗旨與原則為基準，所制訂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等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法典。

九、區域性人權公約 (Regional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)

各區域國家以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-重申基本人權，人格尊嚴與價值，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為基準，所制訂的如《歐洲人權公約》、《非洲自由憲章》、《亞洲人權憲章》等稱為區域性人權公約。

